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杨海飞先生、罗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部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张福如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朱伟彬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罗乐先生（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独立董事）、朱伟彬先生（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罗乐先生担任召集人。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叶枝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目前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环境，气门出口业务面临巨大压力，公司亟需快速投资完成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投产。而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阴黄龙”）”，以下简称“北京黄龙”或“标的公司”）正在进行30万吨/年的改扩建工程，后续还需追加大额资金投入。

2、结合现阶段的国际形势以及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预计难以同时兼顾气门业务和黄金矿采选业务的发展。为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向关联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转让北京黄龙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黄龙25%的股权，但北京黄龙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4、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益科正润直接持有益科瑞海45%的股权，间接持有益科瑞海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益科正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海坤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55060P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7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益科瑞海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益科正润直接持有益科瑞海45%的股权，间接持有益科瑞海5%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少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XW38U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116号9幢二层12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20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租赁专业设备及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黄龙其子公司汉阴黄龙因向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阴农商行”）申请一笔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事项存在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0094110074804）抵押给汉阴农商行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北京黄龙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文号为天兴评报字[2025]第1375号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8,276.98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值为13,707.74万元。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52.69	808.64
资产总额	17,958.90	17,710.40
负债总额	8,843.87	8,678.61
净资产	9,115.03	9,031.79
净利润	806.72	-109.9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

1、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黄龙75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75%的股权及依标的股权享有的相应的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参照天兴评报字[2025]第1375号《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经商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707.74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3、股权转让交易安排及价款的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2）本协议签订当日，甲方、乙方和北京黄龙同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北京黄龙所持汉阴黄龙3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履行以及甲方为汉阴黄龙3,400万元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全部代偿款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时，同步安排北京黄龙办理汉阴黄龙30%股权质押给甲方的商事登记手续。

（3）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及北京黄龙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商事变更登记申请，北京黄龙同步将所持汉阴黄龙30%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催促市场监督管理局尽快办结上述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予以全面配合，提供必要的材料。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行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政府部门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如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均未明确约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摊。

3、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甲方、乙方各自聘请的专业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三）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北京黄龙截至股权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北京黄龙股东按届时所持北京黄龙的股权比例享有。

2、北京黄龙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北京黄龙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公司能够更好的聚焦主业，减少公司长期负债，降低资本性支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北京黄龙3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建设期较长，建设期间产量下降，后续仍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有效降低因北京黄龙建设期业绩波动导致的不利影响，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本次股权转让也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黄龙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核算改为按权益法核算。变更核算当日合并报表需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关联方益科正润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即LPR）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鉴于汉阴黄龙与汉阴农商行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7月18日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HT20250416000001021、HT20250718000000013的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汉阴黄龙共计向汉阴农商行借款3,400万元；公司分别同时与汉阴农商行签署两份《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3,400万元借款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上述贷款尚未到期且未结清，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需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3、为保障公司与益科正润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以及公司潜在为汉阴黄龙向汉阴农商行3,4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追偿权，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1）由北京黄龙以所持汉阴黄龙30%的股权作质押，于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与公司同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标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益科正润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书》，无条件为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4、《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5、《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股权质押合同》；

8、益科正润出具的《不可撤销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胡磊、黎婷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为“登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6名，代表股份4,331,977,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9名，代表股份4,017,830,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7名，代表股份314,146,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名，代表股份99,884,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股份989,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名，代表股份98,89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1,135,591	81.2294%	18,492,590	18.5140%	256,300	0.25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1,135,591	81.2294%	18,492,590	18.5140%	256,300	0.2566%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9,519,521	99.6346%	114,600	0.1147%	250,360	0.25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519,521	99.6346%	114,600	0.1147%	250,360	0.2506%
3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11,804,077	99.5343%	59,900	0.0014%	20,113,204	0.46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9,711,377	79.8036%	59,900	0.0600%	20,113,204	20.1365%

注：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赵鑫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将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25.63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3日。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下限2,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3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90,881股至1,678,5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818%至0.907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8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9,608,3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5.6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及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9,35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6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8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53%；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9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五期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